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79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等 5 人之母親○○○○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79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繳納其等 5 人之母親○○○○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 40 萬 9,659 元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12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